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或“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联动科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联动科技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核实，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

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联动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联动科技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陈述与保证：联动科技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联动科技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联动科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联动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联动科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3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2.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 2023年12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5.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p>公司未发生右述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右述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052 号）、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7 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指外国籍，不含港澳台）。首次授予数量为 289.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06 元/股。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 273.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06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的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首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

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_____

黄 炜 律师

黄嘉瑜 律师

年 月 日